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總欣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武洋

訴訟代理人　徐詠勝

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110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經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公示催告，並已於民國110 年3 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喪失系爭支票，於110 年2 月24日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有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之收文章在卷可稽；經本院於110 年3 月10日以系爭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 個月。聲請人於110 年3 月16日聲請網路公告，並經司法院於110 年3 月18日將之公告於網站，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裁定卷宗核閱屬實。

（二）系爭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4 個月，業於110 年7 月1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聲請人於前述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之110 年7 月20日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總欣管配材料有限公司蔡武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後庄分行	0831435109138	104,320元	110年1月31日	0000000	
002	總欣管配材料有限公司蔡武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後庄分行	0831435109138	107,730元	110年2月28日	0000000	